

证券代码：872787

证券简称：冬驭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杨红梅
设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6 日
实缴出资	200 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田沙路 18 号 1 栋 902 室

邮编	523710
所属行业	信息咨询, 投资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CLX9M3T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000,000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占 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法 人或其他经济组 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 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2024 年 4 月 8 日，挂牌公司收到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权益比例从 39.00%变更为 29.00%。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东莞市冬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00%变为 10.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深圳市青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挂牌公司2,000,000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裕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4月9日